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2〕3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亿源（江苏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质透芯 PVC 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金亿源（江苏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金亿源（江苏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质透芯 PVC 地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古县街道宋笪坝路 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和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。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及表3限值；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SO₂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“燃气锅炉”标准限值，NO_x执行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(深度治理)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苏大气办[2021]4号)中要求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西厂界噪声符合4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按《报告表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[2019]327号)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6.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

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7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
2.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 ≤ 0.996 、氯化氢 ≤ 0.19 、VOCs ≤ 1.0 （其中氯乙烯 ≤ 0.03 ，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SO₂ ≤ 0.007 、NO_x ≤ 0.588 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012-320481-89-01-902764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